

开封技师学院采购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技能竞赛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供货合同（A 包）

需方：开封技师学院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供方：郑州沃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开封技师学院

供需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投标文件、供货合同、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设备清单（附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582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件备品），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供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进口设备具有原产地证明、生产国质量证明及国家进口商检证明。

需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要安装调试成套设备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日，供方在收到需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对需方的异议进行书面答复。

售后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执行。

四、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开封技师学院 （需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供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承担施工过程中安全的安全责任，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



发生。

五、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六、验收：供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聘请第三方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七、人员培训：供方按招标及投标文件规定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 开封技师学院 为客户名称的普通发票。

2、凭需方核准的《采购验收报告》，供方出具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并持《中标通知书》到开封技师学院申请付款。

3、付款期限和比例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合同签订后，需方付给供方中标金额的 50%，人民币 791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壹仟元整）；项目完成验收合格、运行正常后，需方付给供方中标金额的 50%，人民币 791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壹仟元整）。

4、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所有材料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包括材料价格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相关施工专业的配合费用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交付设备（工程）的，应由供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需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供方不能交付设备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5% 的违

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3、所交的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供需双方协商进行。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供货合同及补存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的签定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合同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叁份。

需方：开封技师学院

地址：职教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227956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开封复兴大道支行

帐号：16094901040008647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郑州沃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州花路 59 号 21 世纪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034571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信息学院路支行

帐号：1702621709200001881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需方" 系指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此次的需方：开封技师学院；

1.2 "供方" 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此次的供方为郑州沃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 "合同" 系指需方和供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附件等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4 "合同价格"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款项。

1.5 "货物" 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工具、备品备件、手册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 系指合同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7 "交货地点" 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开封技师学院 20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方案所陈述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

5. 专利权

5.1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和软件著作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供方提供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7、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7.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

7.2 交货地点：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到达的日期为交货日期。该日期迟于 7.1 项约定的，为延期交付。迟延交付应承担相应责任。

8、价格和支付

8.1 本合同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1582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8.2 付款比例及付款时间参照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签订后，需方付给供方中标金额的 5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运行正常后，需方付给供方中标金额的 50%。

8.3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所有材料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包括材料价格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相关施工专业的配合费用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9、技术资料

9.1 供方向需方提供合同设备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随货物包装提供给需方。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资料丢失，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0、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

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10.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履行责任与义务。

11、安装及服务：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11.1 系统安装及培训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

11.2 保修期内服务：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3 年，保修服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a. 服务范畴：提供自所供设备安装督导调试开通设备安装之日起

I. 保修期内的现场维修服务，包括劳务和交通费。

II. 三年免费备件供应，包括相关零部件。

b. 保修期限：自所供设备安装督导调试开通之日起，免费保修 12 个月。

c. 服务内容：服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A 包：液压系统实训平台、传动系统实训平台

d. 必须由所供设备生产商为用户提供安装启动服务并加以注册，只有在生产商注册有安装记录的设备才可以得到的保修服务。

e. 未经生产商安装调试或认可的机器，不在保修范围内。由于操作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11.3 保修期外服务：保修期外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12、延期交货/付款

12.1 延期交货 / 付款违约金：

1) 如果供方 / 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 / 付款，在供方 / 需方同意支付延期交货 / 付款违约金的条件下，需方 / 供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 / 付款期；

2) 延期交货 / 付款违约金按每延期 1 天违约金金额为延期设备 / 款项总价的千分之五的比例核定；

3) 延期交货 / 付款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延期设备 / 款项总价的 5%。供方 / 需方支付延期交货 / 付款违约金，并不解除供方 / 需方继续交货 / 付款的义务；

4) 如果供方 / 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 / 付款, 也不同意支付延期交货 / 付款违约金, 需方 / 供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并要求供方 / 需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3、不可抗力

13.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3.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 1 所有货物所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优先以招标文件为第一依据, 投标文件及合同为第二依据;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交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5. 2 在管辖期间, 除正在进行管辖部分外, 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因违约之解除合同

16.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或需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供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付款;

16. 2 供方 / 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包括:

乙方不能供货或供货逾期 40 天以上。

17. 合同修改

17. 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 均须由供需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 转让与分包

18. 1 除需方事先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8. 2 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供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9. 适用法律

19. 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0. 主导语言

20. 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合同正本陆份，其中供需双方各执叁份。供需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1. 通知

21. 1 双方可以用任何通讯手段交换意见和信息，但非双方盖章书面确认的，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需方地址：职教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

需方电话：0371-22709086

需方传真：//

供方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州花路 59 号 21 世纪

供方电话：13603457181

供方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信息学院路支行

帐号：1702621709200001881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 1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供货 期限	备注
1	双钢轮压路机	宝马格 BW203AD-4CC	1	台	792000	792000	7 日	
2	轮式拖拉机	道依茨 7WHD2504	1	台	790000	790000	7 日	
总计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 1582000 元						